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吳宇婕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64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hinata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1960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家庭托顧服務輔導單位之輔導人員資格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1年4月11日部長信箱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家庭托顧服務推展，完善輔導單位監督管理機制，並提升輔導品質，本部業於111年1月27日衛部顧字第1111960194號函（諒達）頒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家庭托顧服務業務行政注意事項」；其中，家庭托顧服務輔導單位之輔導人員資格至少應有1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直接工作經驗一節，係考量其工作內容以輔導托顧家庭營運及設立為主，倘無具備長照服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，尚難謂其得勝任該項職務。
- 三、惟因各縣市輔導方案皆已推行多年，前開注意事項函頒前業已進用之輔導人員，故其輔導經驗亦可認列為本案輔導人員所需之工作經驗，以保障渠等人員執行本方案之工作權益。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1/04/2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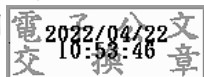
1110103816

無附件

四、前開家庭托顧服務機構輔導工作經驗，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3條、本部109年4月14日衛部顧字第1090109633號函（諒達）及110年4月22日衛部顧字第1101960046號函（諒達）釋所稱之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無涉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



裝

訂

線

